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一、交易概述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本公司持有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光电子”）14.609%的股权（实际出资额2,900万元）以人民币3,783.37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林伟平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该股权转让事宜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转让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186955428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

法定代表人：朱坤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光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料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目前中兴光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50	14.61
林伟平	281.00	5.62
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3988.50	79.77
合计	5000.00	100.00

（二）中兴光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6年1月
营业收入	227,633,245.37	21,651,008.64
营业利润	3,938,112.87	1,581,377.93
利润总额	5,455,562.94	1,619,138.80
净利润	5,702,129.97	1,628,612.94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854,749.41	251,549,181.85
负债总额	125,390,909.17	124,456,728.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5,463,840.24	127,092,453.18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林伟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1302198311034012

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花园水西路一巷19号

林伟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协商后，公司与自然人林伟平先生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783.37万元。

2、交易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及自然人林伟平先生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中兴光电子股东会通过所有必要的决议、硕贝德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后生效。2016年6月30日以前将上述资金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3、支出款项资金来源

自然人林伟平先生此次受让中兴光电子股权涉及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 2、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伴随公司股权转让、管理层人事变更等情形。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4、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加快主业健康发展。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根据公司优化调整业务，有效提升业绩的经营思路，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新战略的业务投入。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审核公司相关文件并充分了解了关于上述非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的条款，认为此次合同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表决时，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